.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1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3544)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4](#_Toc10115)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1](#_Toc1914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_Toc2573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1](#_Toc20311)

[1. 绩效评价原则 11](#_Toc24280)

[2. 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6298)

[3. 评价方法 25](#_Toc2712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_Toc5071)

[1. 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 25](#_Toc12161)

[2. 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 25](#_Toc30633)

[3. 实地调查 26](#_Toc22498)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6](#_Toc11733)

[（一）投入评价情况 26](#_Toc9744)

[1. 目标设定 26](#_Toc30036)

[2. 预算配置 26](#_Toc11546)

[（二）过程评价情况 27](#_Toc27842)

[1. 预算执行 27](#_Toc12752)

[2. 预算管理 28](#_Toc27595)

[3. 资产管理 29](#_Toc8920)

[（三）产出评价情况 30](#_Toc3425)

[1. 职责履行 30](#_Toc8871)

[（四）效益评价情况 32](#_Toc6245)

[1. 经济效益 32](#_Toc14821)

[2. 社会效益 33](#_Toc8938)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3](#_Toc1593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4](#_Toc27704)

[（一）着力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34](#_Toc6354)

[（二）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34](#_Toc3124)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_Toc12394)

[（一）在职人员控制工作有待加强](#_Toc1917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9174)**

[（二）预算执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34](#_Toc8068)

[（三）预算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34](#_Toc18726)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是正处级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7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市场运行科、电商产业科、特殊商品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监督科）、外经外贸科、发展规划科。区商务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挂行政审批科牌子的特殊商品科副科长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口岸物流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牵头推进总部经济。牵头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指导本区企业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3. 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发展。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组织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推动全区服务贸易工作，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负责对外援助业务。负责商贸出国（境）团组织的有关管理工作。
4. 统筹管理区级商贸领域重大招商项目，负责商贸领域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大型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规划布局。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促进商务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发展。
6. 牵头统筹口岸物流工作。统筹推进重大物流项目招商引资，培育国内物流市场主体和物流服务品牌。统筹冷链行业管理和仓储发展工作。负责全区口岸和物流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推进口岸和物流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全区口岸和物流相关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工作。
7. 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开展商贸领域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推动商贸领域信用建设。负责商贸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推进本区商贸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行业经营创新。负责推进本区商贸领域品牌建设。
9. 负责推进商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创新发展。负责商贸行业发展，促进商贸企业发展。负责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储存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
10. 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商贸领域推广应用。
11. 负责本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12. 负责全区及外地来璧举办的大型商贸展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商贸流通各类促销活动。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有关职责分工：口岸物流工作。区商务委负责牵头统筹全区口岸物流工作；制定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及促进政策措施；负责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电商物流等工作；牵头推进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标准化建设、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牵头对接市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璧山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区商务委做好口岸物流相关工作。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商务委负责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做好口岸物流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的平衡衔接。区交通局负责综合平衡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协调管理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行业发展。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农业物流发展工作。璧山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工业物流发展工作。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预算总金额为42866564.77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0204.53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40660.24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85700元；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金额为42866564.77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10408249.31元、项目支出32458315.46元；2021年度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详细收入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6140204.53 | 36140204.5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1776263.33 | 11776263.33 | 一、基本支出 | 10408249.31 | 10408249.3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540660.24 | 4540660.24 | 二、外交支出 |  |  | 人员经费 | 8853010.06 | 8853010.06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国防支出 |  |  | 公用经费 | 1555239.25 | 1555239.25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二、项目支出 | 32458315.46 | 32458315.46 |
| 五、事业收入 |  |  | 五、教育支出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六、经营收入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 八、其他收入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48752.22 | 4048752.22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49247.58 | 3849247.58 |  |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540660.24 | 4540660.24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 | 42866564.77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 | 5793701.46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0788897.22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3334486.29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8214789.40 | 18214789.40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六、资本性支出 | — | 15698.00 |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36852.00 | 436852.00 | 八、对企业补助 | — | 22933781.80 |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十、其他支出 | — |  |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  |  |  |  |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40680864.77 | 40680864.77 | **本年支出合计** | | | | 42866564.77 | 42866564.77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结余分配 | | |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185700.00 | 218570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
| **总计** | **42866564.77** | **42866564.77** | **总计** | | | | **42866564.77** | **42866564.77**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围绕我委的职责职能，以预算及支出为抓手，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职能匹配情况，进而深层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支出效益分析中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 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41分），效益（28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2021年度璧山区商务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1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年度计划中的目标可视为绩效目标） | 2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 | 2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小计** | - | - | **7** | **-** | **7**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5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5 | 预算调整率（调增调减）=（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本年度未进行预算调整，计满分；0-10%（含），计1分；10-20%（含），计0.5分；大于20%不得分 | 1 |
| 结转结余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得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5%得满分，低于95%或超过105%不得分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0.8 |
| 资金使用合规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工程项目管理 | 招投标申报流程和标后管理是否规范 | 3 | 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是否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是否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1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5 |
| 资产管理安全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以抽查方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 | **小计** | - | - | **24** | **-** | **22.30**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突出开放引领，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情况 | 部门在稳定对外开放产业链供应链方面的工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化生产服务保障、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与外贸企业金融纾困和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等方面的整体工作情况。 | 12 | ①解决企业通关便利化、高级认证、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10个；②支持加工贸易企业≥5家；③组织参加市商务委组织出口转内销专场活动外贸企业≥8家；④支持外贸企业金融纾困≥19家。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不足10%按照10%计算），扣完为止。 | 12 |
| 新兴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情况 | 用以反映部门对商务领域招商引资、批零住餐企业升限以及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开展情况。 | 9 | ①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数≥10个；②引导入驻城市生活网平台废旧回收点数量≥10个；③筛选培育批零住餐企业数量≥18家。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不足10%按照10%计算），扣完为止。 | 9 |
| 电子商务推进工作开展情况 | 用以反映部门在完善电子商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方面的执行情况。 | 12 | ①开展电子商务相关培训≥10次；②举办线上商人节活动≥3次；③镇街物流点建成数量≥18个；④公共取送点建成数量≥25个。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不足10%按照10%计算），扣完为止。 | 12 |
| - | **小计** | - | - | **33** | **-** | **33**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关注民生，拉动消费，全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 | 部门在组织开展消费活动方面的工作情况。 | 5 | ①参与活动商家数≥2500家；②消费金额增长≥8000万元。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5 |
| 稳定汽车消费工作开展情况 | 用以反映部门通过宣传增值税优惠政策、补贴汽车保险等手段对稳定汽车消费的作用 | 5 | ①汽车销售企业优惠政策知晓率=100%；②促进汽车消费金额≥4000万元。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5 |
| 加快市场、餐饮住宿业提档升级 | 新发展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16个。以美食节为载体，推广璧山美食，成功举办璧山冷酒第二届厨艺大赛。三是不断优化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先后起草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长效管理等工作方案，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农贸市场运营管理，送审《璧山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推动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实施方案》，截至目前，绿岛新天地农贸市场、鸡冠石智慧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天佑绿岛国际农贸市场、北街农贸市场、向阳街农贸市场已进场施工，预计最快年底前完成改造；储金综合市场完成改造方案设计，即将进场施工。 | 5 | ①活动观看人次≥1000万人次；②销售金额≥1200万元。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5 |
| 社会效益 | 降低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反映部门在疫情期间鼓励各类主体对中小微企业租户进行租金降低、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民营法人企业补助补贴工作开展情况。 | 8 | ①受益中小微企业租户≥600家；②补助补贴工作完成率=100%；③补助补贴发放达标率=100%。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8 |
| 协助获得专项贷款支持企业数量 | 用以反映部门协助企业获取专项贷款的工作开展情况。 | 3 | 协助企业获得专项贷款支持≥2家。符合则得满分，每少1家扣1.5分，扣完为止。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市场主体、金融机构等相关人员对区商务委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 | ①对举办的促销活动的满意度；②对补助补贴工作的满意度。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满意度>=90%得对应权重分；90%≤满意度＜80%得3/4对应权重分；80%≤满意度＜70%得1/2对应权重分；70%≤满意度＜60%得1/4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小计** | - | - | **36** | - | **36** |
| **合计** | - | - | - | **100** | - | **98.30**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由部门主要领导统筹负责，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个业务科室配合开展。

2. 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

（1）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③《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

（2）评价过程

①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进行人员分工；

②组织项目组成员学习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熟悉项目实施方案；

③项目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汇报；

④搜集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⑤对项目受益人、项目基层实施人员、参加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相关调查，获取项目资料；

⑥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实地调查

通过文献分析、文件检查、访谈和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1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30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一）投入评价情况

2021年，我部门投入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7分，实际得分为7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年度，我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璧山委办发〔2019〕63号中所定的职能职责，制定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我部门制定的整体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完全符合，该指标得1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年度，我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年度预算与年度计划数，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的52个预算项目，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对应编制了相关的绩效目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得2分。

1.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核定行政编制2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年末实有人数2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65%，得分2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20000.00元，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10000.00元相比减少90000.00元。实际支出33318.18元。其中：2021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1119.00元，比2020年减少85824.80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招商引资、旅游项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99.18元，比2020年减少18818.42元；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2020年持平。“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4.86%，该指标得2分。

（二）过程评价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过程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24分，实际得分为22.30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1年度，我部门调整预算数总计42866564.77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0204.53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40660.24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85700元；预算完成数为42866564.77.元，预算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得1.50分。

（2）预算调整率

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1295179.39元，年度中期调整预算数为42866564.77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571385.38元，预算调整率为3.81%，扣0.5分，该指标得1分。

（3）结转结余率

2021年度，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元，支出预算数42866564.77元，结转结余率为0%，该指标得1.50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555239.25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555239.2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得1.5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3318.18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0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5.14%。该指标得1.5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年度，我部门政府实际采购金额41298.00元，包括货物采购支出41298.00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00元，包括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2.59%，扣1分，该指标不得分。

1.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我部门整体经济业务共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以及合同等五大业务板块，针对各业务板块分别设有相关的经济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部门财务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设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共同构成了我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但目前我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尚有不足，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编制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将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的厉行节约精神单独制定成制度，扣0.2分，该指标得0.8分。

（2）资金使用合规

2021年，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5号）等重庆市政策以及我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相关工作，囊括了年度预算编制与审批（包括项目申报与审批、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与审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审批、采购需求论证）、预算执行与分析（收入、支出分析报告编制与审批）、预算调整、决算编制与审批、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支出事前评估、预算支出事后评价等关键业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部门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撰写《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该指标得1分。

（4）工程项目管理

2021年，我部门整体工作未涉及工程项目，本次绩效自评不予评判，该指标得3分。

（5）基础信息完善

2021年，我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填列、保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指标得1分。

1.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2021年，我部门参照《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部门的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手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货币资金管理手册》，根据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情况编制了《2021年资产台账》和《2021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资产管理工作均按规执行，该指标得1.5分。

（2）资产管理安全

2021年，我部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结合我部门实际建立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手册》和资产台账，形成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的工作局面，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我部门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形成《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内容提要》。该指标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9385292.40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的100.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该指标得1分。

（三）产出评价情况

2021年，我部门产出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33分，实际得分为33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职责履行

（1）稳定对外开放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2021年,突出开放引领，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达成机遇，深化与东盟、日韩、欧洲经贸合作，着力打造重庆对外开放“新门户”。一是加快重庆东盟合作中心建设，为深化重庆与东盟地区经贸、文化、旅游、物流等领域合作交流，助推全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助力全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区商务委会同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等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筹建重庆东盟合作中心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合作共建的筹建原则，全力推进各项筹建工作，以御湖片区为依托，打造国际社区、东南亚风情小镇，形成我市开展文化交流贸易投资等国际交往的重要基地，目前已与市商务委、市口岸物流办签署《共建重庆东盟合作中心合作备忘录》，并成功挂牌。二是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充分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机遇，及时分解落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健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助推服务业转型升级。引导外贸企业在扩大货物进出口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提高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占比，预计今年可实现服务贸易总额1.35亿元，超额完成市级目标考核指标。三是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进一步夯实对外经贸合作基础，加强与欧盟国家的产业合作，继续扩大对东盟和南亚贸易的投资。精心组织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鼓励企业扩大进口。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西洽会等国际国内重要展会，挖掘国际资源，促进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四是高标准编制中新（重庆）科技城策划方案。从战略定位、建设目标、空间布局、发展路径、项目支撑等方面进行系统谋划，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该指标得12分。

（2）新兴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情况

2021年，关注民生，拉动消费，全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

一是鼓励实体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功创建绿色商场1个，申报智慧商圈2个，向市商务委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6个。二是加快餐饮住宿业提档升级。新发展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16个。以美食节为载体，推广璧山美食，成功举办璧山冷酒第二届厨艺大赛。三是不断优化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先后起草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长效管理等工作方案，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农贸市场运营管理，送审《璧山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推动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实施方案》，截至目前，绿岛新天地农贸市场、鸡冠石智慧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天佑绿岛国际农贸市场、北街农贸市场、向阳街农贸市场已进场施工，预计最快年底前完成改造；储金综合市场完成改造方案设计，即将进场施工。其余建成区农贸市场，将视实际情况由国隆公司收购产权或介入环境卫生管理。届时，我区农贸市场“脏乱差”等顽瘴固疾将会得到根本改变。该指标得9分。

（3）电子商务推进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通过学习了解秀山县等电商发展先行地区的经验做法，编写我区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不断完善电商服务体系，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共开展电子商务相关培训10余次，举办线上商人节活动3次，建成镇街物流点20个，配套建成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30个。该指标得12分。

（四）效益评价情况

2021年，我部门效益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36分，实际得分为36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

2021年,一是大力发展电商直播产业。组织相关部门、企业赴山东临沂、杭州、上海、深圳等地学习电商直播产业发展先进经验，积极招引电商直播产业龙头企业落户。通过与重视传媒合作，高标准打造电商直播基地、培训基地和体验基地，不断提升电商产业集聚效应。二是不断深挖璧山触网消费品潜力和优势，做大网货产品规模。目前，已经初步筛选20余种本地优秀产品进行包装，打造“网红”产品。以美团优选重庆总仓落户璧山为契机，提高璧山本地农产品上行力度，创造实现一周销售广普镇滞销柑橘20万斤的业绩。三是持续延伸电商产业链条。通过扶持以西部电商、掌中璧山、创业汇为代表的电商企业，加快补齐网店建设、营销推广、视频美工和代运营等电商服务业。四是鼓励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发展，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触网”销售。通过大数据抓取，全区开拓线上销售渠道的独立法人企业共168家（不含个体经营户），其中，以统一、宜简为代表的传统生产型企业有29家，以雷氏家电、荣鹄记为代表的商业商务类企业139家。五是优化城乡配送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已建成城市末端取送点、农村乡镇和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80余个。六是促进商贸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通过重庆美团优选平台对丰树物流园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加工农产品日均发货量50—70余万件。七是加快建设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冷链设施层级和网络布局。琪金等8家企业完成冷链物流设施改造升级。八是持续降低物流成本。通过扶持培育世开、俊宜、熊猫快收等本地物流企业，做大企业规模，提升物流效率。与市口岸物流办、渝新欧公司、南向通道公司、公运东盟公司达成合作共识，为我区进出口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一年来，关注民生，拉动消费，全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

一是鼓励实体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功创建绿色商场1个，申报智慧商圈2个，向市商务委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6个。二是加快餐饮住宿业提档升级。新发展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16个。以美食节为载体，推广璧山美食，成功举办璧山冷酒第二届厨艺大赛。三是不断优化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先后起草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长效管理等工作方案，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农贸市场运营管理，送审《璧山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推动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实施方案》，截至目前，绿岛新天地农贸市场、鸡冠石智慧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天佑绿岛国际农贸市场、北街农贸市场、向阳街农贸市场已进场施工，预计最快年底前完成改造；储金综合市场完成改造方案设计，即将进场施工。其余建成区农贸市场，将视实际情况由国隆公司收购产权或介入环境卫生管理。届时，我区农贸市场“脏乱差”等顽瘴固疾将会得到根本改变。该指标得15分。

1. 社会效益

通过推动出台纪要方案考核，试行《行业安全基本条件》，制定《行政处罚议事规则》，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联合查处违法行为，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多种措施，不断强化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辖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其中，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互联网+安全监管” 举措在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大幅度提高有奖举报额度，运用综合手段和法律智慧实现了对成品油领域违法行为的有效打击，“打非治违”战果名列全市前茅，相关工作意见建议获得重庆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肯定；2021年4月15日，商务部、住建部来渝调研“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创新举措，获国家部委领导高度肯定。该指标得8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1年12月，我部门向我部门工作履职的受益者和相关方开展了对我部门牵头举办的各类促销活动、补贴补助等企业扶持协助工作满意度调研工作，满意度为95%，该指标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依托轨道交通枢纽站点推行TOD城市综合开发，改造升级老城区商业步行街，加强环秀湖商圈等新消费中心培育，营造高品质生活消费场景；大力引进电商龙头企业和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新机制，扩大成渝地区“朋友圈”，加强与成都东部新区等区域的合作交流，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交流联动协作，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出口。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执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完成率为100%，预算调整率为3.81%，结转结余率为0%，预算执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精准度，降低预算调整金额，合理配置预算，提高预算使用效率，降低预算结转结余，提高预算完成率，提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工作水平。

（二）预算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我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但未单独建立和制定本部门的厉行节约制度，下一步工作中将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度，不断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管理体系。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